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同原規定)	一、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者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二、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「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」及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」等二項保證措施： (一)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、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2、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最高 9.5 成，最低以 8 成為原則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3、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.375%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4、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，以當日核保為原則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5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6、適用之保證項目 (1)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、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。 (2)本措施未盡事宜，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(未修正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同原規定)	(二)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1、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，不受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有關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上限限制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2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.5%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3、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.1 個百分點。授信單位如屬「批保卓越獎」得獎金融機構者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保證手續費率下限，再調降 0.1 個百分點計收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4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。	(未修正)
(同原規定)	5、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，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(未修正)
三、本專案辦理期間 (一)至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間接保證(含批次保證)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；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 (二)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，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。	三、本專案辦理期間 (一)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間接保證(含批次保證)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；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 (二)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，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。	延長辦理期限。